

云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 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各 2025 级本科生：

根据《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校政发〔2025〕97 号文）精神，为保证学院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一条 学生转专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二）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的要求。
- （三）完成申请转专业前所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
- （四）符合拟转入学院于本次公布的接收条件。
- （五）学生转专业只能在同一校区内进行或者由校本部转入其他校区，不受理其他校区转入校本部的转专业申请。

（六）理工农医类和人文社科类专业间不能申请互转；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只能在同类专业间申请互转。

（七）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在执行第（六）条规定基础上，可申请在中外合作办学专业间互转。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能申请转专业：

（一）录取年份招生章程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二）在校学习未满一个学期；

（三）正在休学、保留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或应作退学处理的；

（四）入学以来受到过学校处分的；

（五）招生录取时确定为定向或委托培养及高水平运动员的；

（六）以专升本、高本贯通、中本贯通、职教本科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上级相关文件规定不予转专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

（七）有过转专业或转学经历的。

第四条 工作组织

（一）学院成立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

组长：曹振辉 邓卫东

副组长：潘洪彬 冷静 项勋

成员：洪洁**赞** 姜华 武祥伟 董坤 哈福 安清聪 马向丽 赵文正 周凯 高高

秘书：岳丹

（二）学院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对学生转专业的基本条件、学习成绩、获奖等情况进行审核，结合学院当年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计划，确定拟接收的学生名单。

（三）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课程学习成绩高低进行择优接收。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获得计算机二级考试合格证书等技能证书，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承担过科技创新项目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

（四）符合转专业条件且有意向的 2025 级本科生，务必登录教务处网站，查询转专业相关信息。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于 2026 年 9 月 6 日前将《云南农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1）、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提交学院教学办，逾期不再受理。

（五）学院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对申请转入学生的考核选拔工作；并将名单报送教务处学籍学历和信息管理科。

（六）教务处对学院提交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录取结果进行网上公示。获批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转专业手续，到转入学院报到，并按转入专业要求选课和学习。

（七）相关学生在提交转专业申请表之前，务必先登录教务处网站查询相关信息，并慎重考虑自己所申请转入的专业，一经批准转专业，学校原则上不再更改。若有疑问，可到拟转入学院教学办详询。

第五条 其他事宜按照学校转专业相关通知及要求执行。

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2026 年 7 月 10 日